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根據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

根據(1)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及悅洋船務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2)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3)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授出一筆貸款融資(「融資」)予借款人，總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以再融資本集團擁有的三艘貨船，即GH Harmony、GH Glory及GH Fortune(統稱「該等貨船」)。

融資的本金額須按連續20個季度(即五年內)分期償還，自提款當日後滿三個月當日起計。融資由下列各項(其中包括)作擔保：(a)本公司的公司擔保；(b)以各艘該等貨船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c)各艘該等貨船的租金盈利、超過或藉任何可選延長有能力超過期間12個月的任何租金、保險及徵用補償的第一優先轉讓權；及(d)以各借款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擔保的股份押記。

融資協議包含慣常的連帶違約條文，並進一步規定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須最終持有至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且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狀況。違反該等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的違約事項，繼而導致融資可被宣佈即時到期償還。發生該情況可能觸及本集團可動用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連帶違約條文，因而有可能令該等其他融資亦可能被宣佈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同為耀豐董事的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28%。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的披露責任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7年1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